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常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常万昌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常万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状况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2、上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一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任职期限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4月13日，上述聘任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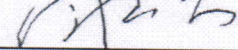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_\_\_\_\_

慕福君: \_\_\_\_\_

闫玉昌:  \_\_\_\_\_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